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付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

借款到期后，公司与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期间，发生如下申请银行贷款事宜：

1、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贷款金额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保证担保与实控人李付生股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新增贷款；

2、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保证担保及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3、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保证担保及

公司专利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4、邮储银行高陵区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无担保，此贷款为续贷与新增混合贷款；

5、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唐延路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保证担保及实控人李付生股权质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6、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唐延路支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实控人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保证担保及田书英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此贷款为续贷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控人李付生与配偶田书英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提供，该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追认<未经审议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加工修理劳务、采购商品共计 68,266.46 元，销售商品 2,576,870.56 元；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材料 53,200.00 元；向关联方发生如下资金拆借：向徐国庆借入 80,000.00 元、向李超借入 720,000.00 元、向李伟松借入 1,430,000.00 元、向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借入 1,020,000.00 元，总计借入 3,25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共计金额为 5,948,337.02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达”）：李微持有聚丰达 50%股权，

系董事李付生之女；李静持有聚丰达 5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女。

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驰”）：李微持有奥德驰 8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女；田书英持有奥德驰 2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妻。

徐国庆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超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伟松为公司董事。同时董事李伟松为董事李付生之子；董事李超为董事李付生之女。

本议案中，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但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董事李付生、李伟松、李超均涉及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因此针对该议案整体，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因业务需要，预计将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采购产品、购买劳务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 （2）向关联方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采购产品、购买劳务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 （3）2025 年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李付生、李超、李伟松、徐国庆、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金支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达”）：李微持有聚丰达 5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女；李静持有聚丰达 5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女。

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驰”）：李微持有奥德驰 8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女；田书英持有奥德驰 20%股权，系董事李付生之妻。

徐国庆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付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超为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伟松为公司董事。同时董事李伟松为董事李付生之子；董事李超为董事李付生之女。

本议案中，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但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董事李付生、李伟松、李超均涉及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因此针对该议案整体，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底。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李付生及配偶田书英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个人房产抵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实控人李付生与配偶田书英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提供，该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不需要回

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